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現行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度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TAINAN ENTERPRISE(CAYMAN)CO., LIMITED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TAINAN ENTERPRISE(CAYMAN)CO., LIMITED。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而董事得隨時決定變更前開處所之位址。
-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3.1
 - (a) 實行投資公司業務，並作為發起人、企業家，且實行如下述之業務：金融家、資本家、商人、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即出口商。實行並執行所有種類之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與其他活動。
 - (b) 以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下列業務：不動產經紀人、開發商、不動產代書或經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者、買方或賣方等業務，前開業務之標的為各類型之資產，包括服務。
 - 3.2 實行與執行被授予或附屬於任何股份、公債、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所有權內包含之權利或權限，包含且不限於具有否決或控制特性之前開權利本質，而前開權利乃源自於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並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任何與本公司利益相關之其他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監察與顧問服務。
 - 3.3 購買或收購、販賣、交換、捨棄、租賃、抵押、變換、轉換、移轉至帳戶、處分與處理不動產與動產，以及各項權利，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地、特許經營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保險單、帳面債、商業營運、商業承諾、求償、特許權與各種法定財產。
 - 3.4 基於收購、承擔本公司任何權利義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預訂以承銷、發行傭金或其他，擁有、持有、買賣與轉換股票、股份與各種有價證券，並且參與合夥，或加入任何有關於利益分

享、互惠約定或與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合作等之籌備，以及促成或幫助促進、建立、設置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種類之合夥。

- 3.5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以全部或一部、現在或未來之本公司債權、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之股款、或藉由任何相同方式，且不論是否本公司對其應取得有償代價)，為任何自然人、企業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提供保證，不論採取任何方式、人保或物保、質權或留置。
- 3.6 籌備或實行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且依本公司董事之判斷，於任何時期均有能力實行與上述業務同時進行，而本公司可能藉此獲利者。

於解釋本發起備忘錄，特別是第 3 條時，任何前述的宗旨、業務或權限之文義均不因任何其他的宗旨、業務或權限、本公司名稱、2 項或以上並列之宗旨、業務或權限，而有所限縮；而本發起備忘錄文義若有模糊處，於解釋時應以擴張本公司所得行使之權力或業務為準。

-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現行修正）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外，且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完全之權限或權力以實行任何宗旨，且應能於任何時刻、及世界上任何處所實行可由自然人或法人行使之權力，不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被視為達成前開宗旨之必要與附屬性、促成性與接續性者，包括(但不限於前開本質者)，以本公司章程認為必要或便利之方式，增加或修正本發起備忘錄或本公司章程之權力，與執行增修後相關手續之權力，亦即：支付與附屬於宣傳、組成與設立本公司相關之費用；於其他法域登記以使本公司執行業務；販賣、租賃或處分任何公司財產；要約、承諾、背書折扣、簽署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保證與其他可協商或轉換之工具；貸與現金或出借其他資產且提供保證；以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權(亦包括以未催繳之股款或無擔保方式)，借款或募資；販賣公司債權以取得現金或其他對價；分配公司資產予股東；舉辦慈善團體或行善募捐；支付退休金或遣散費或提供其他現金、實物酬勞予已故或生存之董事、經理人、職工及其親屬；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與實施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便利、有益或有用，且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交易或業務。但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取得特定業務之特許後，始得執行該特定業務。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5 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認購但未繳足股款之部分股份。
-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599,500,000 元，由 159,950,000 股之普通股組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不違反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現行修正）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力贖回或買回其股份，與增加或減少資本。除非在發行時另有明文規定，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有權力以其資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不論該資本係原始、經贖回、因增資或減資所生之資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劣後權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僅管本備忘錄有與下述相反之其他規定，本公司無權力發行無記名股票、認股憑證、折價權證或是其他憑證。

- 7 本公司之登記被撤銷時，相關營運應遵循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現行修正）。且依前開法律與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仍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法域進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並註銷於開曼群島之登記。

我們，即簽署人，相關姓名及地址如下所載，欲依本備忘錄成立一公司，並同意認購其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現行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度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TAINAN ENTERPRISE(CAYMAN)CO., LIMITED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1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依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	係指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董事會議；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以 Tainan Enterprise (Cayman) Co., Limited 為名之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新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新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結合歸併至一新設合併公司下之合併；
參與合併公司	指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其他存續中之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公司；

債券	係指附認股權公司債、抵押權、債券、與任何其他類似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不論是否於本公司資產上設質；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指股息，以股票或實物之分派，資本分派，或盈餘轉增資之發行；
委託經營	與現行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之意義相同；
經常共同經營	與現行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之意義相同；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本章程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過半數表決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

	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依董事會隨時之決定，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管者；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指依本章程設置之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或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視內容而定）；
付訖	係指款項已付清或貸記為付訖；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應被認為是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通過之特別決議，該決議應為： <p>(a) 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投票的全體股東之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並已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或；</p> <p>(b) 由公司全體有表決權股東於公司股東會中，以一式一份或多份之書面簽署通過之方式決</p>

議，該決議生效日應以最後書面簽署日為基準；

合併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第(6)項所通過之決議，該決議應為：

(a) 經由持有全部實收股本百分之七十五股東同意之決議；或

(b) 若合併後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發給本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該股東原持有股份相同者，由股東不區分類別以「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且在上述任一種情形中，每一股東均有表決權，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是否賦予表決權；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現行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控制與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2)公司對他公司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有下列情形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之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者；

重度決議

係指由(i)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

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以及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設立、處理票據交換及結算之臺灣票據交換所；

缺額

係指為本章程第 96 條之目的，全部應選之董事席次（得隨時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 62 條決定）減去現任董事之席次數目；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組織或不論是否已登記為法人之個人團體。

對任何法律條文之參照應解釋為當時有效之修訂條文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2. 僅管僅發行部分之股份，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董事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本公司登記為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被轉讓股份總數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得授權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要求或董事會另有決定，無須發給股份憑證給予股東。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不論該股份是否為特別股或具有劣後或其他特殊權利、限制之股份，不論該特殊權利與限制是否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權利。不論本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無記名認股權證、無記名折價權證或其他無記名之憑證。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得經由重度決議，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發行具由董事會隨時決定訂定特別限制之新股，且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相關辦法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7. 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當公司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進行初次上市時，據前開初次上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

8. (a) 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其中員工認購部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認股人延欠前述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認股人認股，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b) 若新股之發行有下列情形者，股東依據第 8 條(a)款之優先認股權將不適用：

(i) 與他公司之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或依據本公司之分割或重整行為。

(ii) 於實現公司因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或其他憑證所負有之義務，包含依據第 10 條第(a)項所發行之員工獎勵計畫；

(iii) 於實現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公司債之轉換義務或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義務；

(iv)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法定私募所發行之股份；以及

(v) 依章程第113 條向股東支付股票股利，或依章程第114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c)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i)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ii)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iii)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iv)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v)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a)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其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據前開員工獎勵計畫發行之累積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畫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畫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畫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證，除因原持有人死亡而繼承外，不得轉讓。

(b) 於取得董事會許可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其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全體，得有權取得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員工酬勞，該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或兩者之任意組合方式發放，董事會並得決定相關員工酬勞之實施辦法。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b)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 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應設置並維護股東名簿，其存放地點（不論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決定。此外，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應於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經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將該新發行股份登記至認股股東之名下，並應於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前辦理公告。若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時，該股份之發行與轉讓應登記於臺灣境內設置並維護之股東名簿。

股份之轉讓

12.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且屬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本公司之股份如已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於臺灣境內備置股東名簿。

股份之贖回、買回、拋棄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規定與其他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下，若買回之方式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不論前述規定為何且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依據公開發行公

司適用法令於該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回本公司掛牌交易之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上報告買回之執行狀況。

(c) 本公司不得買回或贖回未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

(d) 本公司得以無償方式接受股東拋棄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非由於股份之拋棄，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方式持有股份之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

(e) 本公司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持有庫藏股。

(f)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指定其買回、贖回或股東拋棄之股份為庫藏股。

(g)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直到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轉讓或註銷為止。

(h)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不論何時，就本公司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規範而言，均不得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15A.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依本章程第 15 條第(f)項指定之庫藏股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許可。下列關於轉讓本公司庫藏股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時之事項，應載明於決議當次許可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中：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以及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包括金管會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依據本章程第 15A 條第(a)項規定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c)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當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轉讓依據本章程第 15 條第(e)項或第 15 條第(e)項指定之庫藏股時，本公司得限制該員工不得轉讓自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限制期間不超過二年。

股份權利之變動

16.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於發行新類別之股份或變更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時，本公司應修改組織備忘錄或公司章程，並將該股份之權利及義務載明於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授權發行之該類別股份總數；

(ii) 不同類別股份之間分派股利之順序；

(iii) 於清算公司時，不同類別股份之間分派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

(iv) 該類別股份之股東其表決權之規定（包括無表決權者等）；

(v) 該類別股份權利及義務相關之其他事項；及

(vi) 買回之相關規定（若有）。

17.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承繼

18. 當股東死亡時，其股份之移轉應依照相關繼承法令進行，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19.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相同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狀態之權利，依本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0.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九十天內依通知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依通知回覆時止。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1.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其發起備忘錄，並且，於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前提下：
- (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之數額、股份是否得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以及股份發行時之貨幣種類，均由該決議定之，且本公司股東會得決定可附加之相關權利、優先權與特別權利；
- (ii) 將本公司股本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並且，於將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任何因股份合併所衍生之問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狀況）股東之間關於何者之股份應被合併為新的大面額股份之問題；若任何人因此取得合併後新股之畸零股所有權，該畸零股得由董事會指派之人為上述目的而出售，且該受指派人得轉讓該畸零股給予購買人，該轉讓之效力不應被質疑；出售該畸零股之淨收益（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得依比例分配給所有原本依其權益而有權持有該畸零股之人，或歸入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分割為數個類別，並賦予該類別股份任何具優惠、劣後、附認證、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v) 銷除任何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依照銷除股份之數目，減少本公司之資本額。

(vi) 分配、發行不具任何表決權之股份；

(vii) 變更資本額之貨幣計價單位；

(viii) 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下，以任何經過授權之方式減少股份溢價帳戶內之金額。

但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股本應以新臺幣計價，且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2.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簿應閉鎖一定時間。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閉鎖股東名簿。
23.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4. 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所有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5. (a)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定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
- (b) 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6.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7.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8.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29.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訂或增補章程；
 - (c)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資及減少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30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任何經公告可供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13 條之規定以發行已繳足股款新股之方式分派給股東，或將依據本章程第 114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b)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e)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於臺灣境內向合格投資人發行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證與可轉換公司債。

(g)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h)股份轉換

3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由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或者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

股東會之通知

33.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本公司所有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期間，不含通知寄發日及開會日。
34.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5. 任何有權收受開會通知之股東，倘因本公司偶然漏未發送開會通知或未收到開會通知者，該股東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該股東會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36. 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若股東可於該次股東會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包括書面投票用紙）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7.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於股東會提出討論時，應於該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各款事項中涉及之重大議題之摘要；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章程；
- (c) (i) 解散、吸收合併、創設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或本公司可分配之盈餘公積（包括任何受領贈與之所得且可分配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以及；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第 37 條第(a)項至第(i)項，以及第 15A 條所列之事項，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臨時動議提出。

- 38. 董事會應將公司之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臺灣當地之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之複本備置於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3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其複本，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份註冊代理人及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0.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否則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一名或數名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者，合計持有高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4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分發予各股東或為公告。
42.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43.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章程內任何條文均不得禁止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法院就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要求適當的救濟。如發生上述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4.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議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5. 股份若未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時，
- (a)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任何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 (b)任何此種書面決議，應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之簽字日期時所召開之股東會上通過，且該決議指定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名日期時，該決議指定之日期應視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之主要證據。
46. 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7.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董事會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

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8.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取得任何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

股東之表決權

49. (a) 於不違反各類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時，由授權之法人代表出席者），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若任一股東持股超過一股時，該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分別行使表決權。
50.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5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或金管會另有要求，應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提供股東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載明於開會通知之原議案之修訂，視為無權獲得通知。為免疑惑，所有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臨時動議及任何載明於開會通知原議案之修訂案內容，應視為已放棄通知及表決權。
5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送達其欲依照本章程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先前之意思表示」）。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以其共同推選出之代表行使表決權，並應向本公司通知共同推選之代表人選。若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未推選行使表決權之代表人，則以順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份股東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本條所稱之順位，應依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之先後次序決定之。
54. 除非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該表決權得以舉手或投票之方式行使。

無表決權之股份

55. 有下列情形之本公司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參與表決，該等股份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6. 當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就該事項不得加入表決，前開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算入股東會召開所需之出席數。上述股東並不得於同一股東會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7.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58. 股東為本章程第 57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依本章程第 57 條(d)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59. 委託代理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受託人不需為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或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上所指示之地點。

60.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得據其公司章程，或於該章程欠缺相關條款時由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法人授權下，該公司得於其自認適當時授權特定人代表該公司參與本公司任何種類之股東會，且該被授權之特定人應被賦予等同於公司作為個別股東而與會時得行使之權力。

61. (a)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及經金管會核准之股東服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為之定義)以外，於一人同時受二位以上之股東委託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所認定有權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任何超過該 3%之表決權應不予計入。

(b)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同意之形式並僅於該特定會議中為寄發。委託書之形式，應包含下列內容：(i)如何完成填寫之指示；(ii)該委託書應為表決之議案；及 (iii)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徵求人(若有時)之股東相關之基本識別資訊。

委託書之形式應與相關股東會通知一併寄送，且該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發給股東。

(c)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超過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定期限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所有與委託書使用，以及徵求人徵求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所有事宜，應遵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所有其他應適用法令之規定，不論本章程是否明定。

董事會

62. (a) 本公司應設置董事會，董事人數為七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得隨時由董事會，於上述席次範圍內決定應選董事之席次數目。董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b) 當股東會於全體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時，除非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全體董事應留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全體董事之任期應於改選完成時終止。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之人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應予立即當然解任。
65. 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之獨立董事人數為三至四人。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a)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產業界之其他公司之報酬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報酬應逐月計算。董事有權請求公司支付為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而合理支出往返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是由董事會隨時決定固定額度之津貼，或是採取部分項目實報實銷、部分項目固定津貼之合併制度。
- (b) 除上述第(a)項所定之報酬外，於董事會許可之前提下，全體董事得有權取得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七(7%)之董事酬勞，該酬勞僅限以現金支付。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第(b)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68.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以其原有報酬或其他董事會得決定之報酬額度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不包括外部審計人員)。
69.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訂定董事持股條件，但除非另有規定，個別董事並無任何持股要求。
70. 本公司董事得擔任其他由本公司控制或參股之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位；且該董事無須對於因擔任前開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涉入經營事務而取得之酬勞、利益，向本公司負任何責任。但是，該董事應於股東會中說明其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所涉利益之內容，並應由股東會重慶決議取得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所涉利益之事前許可。
71.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以其名義並代表其行使董事之職務。政府或法人亦得指派一人或數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何上述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董事職務之任期。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情形下，針對每位董事之持股條件得於股東會上訂定之，但除非另有訂定，個別董事並無任何持股要求。

董事之代理

72. 如董事因病、不在臺灣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7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開會通過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經股東會決議所訂之未違反既有法令之規則賦予之一切權力。但本公司事後於股東會中所訂之規則，不得使先前原已有效董事會之行為無效。
- (b) 董事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時，應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應賠償因違反該義務而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違反上開義務之董事返還其因違反上述義務所得之利益。
- (c) 若董事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第三人之損害，該董事應對受損之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74.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75.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76. 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77. 於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代表公司之名義，給付年金、退休給付或退休津貼予任何曾於本公司擔任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位之董事，或該董事之遺孀或受扶養人；董事會亦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就上述人之年金、退休給付或退休津貼為必要之提撥準備，或繳納為其購置保險所需之年費。

78. 於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令、本章程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之關於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與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公司之管理

79. 於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

執行董事

80. 董事得隨時以自認之適當方式，訂定特定任期與特定報酬(不論是否以月薪、成功報酬、或混合前開二種方式)以指派一個以上之董事擔任執行董事。但若該執行董事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具有董事身份時，其執行董事之任命將立即中止。
81. 董事會可基於其認為適當之條件、限制，以委交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予執行董事。且委交權力之董事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其委交權力之全部或一部。

董事會之程序

8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出席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3. (a)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若已選出)，或由二名董事聯合召集。開會時間應於正常上班時間，開會地點則應位於各董事便於抵達之處所。
- (b)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無論係於會議舉行之前或之後為免除，而且，開會通知如透過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各董事之日。
84.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法定人數，應為開會當日在職董事之過半數董事出席。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法定人數。

85.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
86.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於指定開會時間屆至後逾五分鐘仍未出席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87.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
88.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89.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委員會會議之主席不得再行加入表決，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90.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並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出席者得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1.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就應否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現行以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2.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h)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處分尚未期滿者；或
- (i)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董事候選人有第 92 條(c), (d), (e), (f), (g), (h)及(i)款各項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不得當選為董事。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2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選任與解任董事

93. 本公司得據本章程下述第 9394 條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作為董事。股東本人(於股東為法人時，係指其法人代表)或其代表人，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即達法定股東會出席人數，而可選任一名以上之董事。
94.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依累積投票制選出，該制度為每名股東之總投票數為其持股總數乘以應選董事人數(「特別選舉票」)，且股東依其於選票上之記載，得集中特別選舉票數投予一名或分散投予數名候選人。獲得股東依本章程投予相對多數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9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且將已作成之候選人名單依據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送達予股東，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若獨立董事因任何原因而離職或解任，致總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應於下次股東會再選任新的獨立董事。若全部獨立董事皆離職或解任，董事會應於最後乙位獨立董事離開職位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補足獨立董事之缺額。
96. 若因任何原因致董事少於七人，本公司應於下次股東會選出新的董事。當董事會認為其缺額達到本章程第 62 條三分之一以上時，董事會得於前開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以補足缺額。
97. 本公司得隨時召集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其是否指派接任人選。
98. 當董事於執行職務時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嚴重違背現行法令或本章程，但股東會未以重度決議解任時，任何於下述起訴日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前述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適當之法院起訴以請求解任該董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為管轄前述事項之一審法院。

審計委員會

99.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應指派委員中之一人為召集人，以隨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名委員須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贊成通過，始生效力。

100. 任何本公司下述事項應獲審計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並送達董事會以決議通過：

(a)採取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評鑑內部控制制度；

(c)採取或修正重要之財務或營運作業程序規定，例如取得與處分資產、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d)任何相關於董事之個人利益；

(e)關於本公司或關係人之重大資產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

(f)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行為；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委任或解任簽證會計師，或是與其報酬相關者；

(i)指派或解除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j)承認年度財務報告與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其餘任何公司於任何時刻之決策，或是任何有權監控公司者所要求之事務。

除(j)項所述外，任何其他事項尚未被審計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而任何已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前開事項，應表列並提交於董事會。

100A. (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01.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業務執行情況，且隨時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表冊，並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報告公司相關事務。
102. 審計委員會職行職務時，得委任律師或簽證會計師以代表其執行審計事務。
103. 當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執行職務行為違反現行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審計委員會應視個案情況，即刻要求董事會或為前開行為之董事停止其行為。
104.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且達六個月以上之股東，得書面要求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於法院起訴董事。於不違反現行法律下，若審計委員會未於收到前開通知後三十日內起訴時，前開依本章程發出書面要求之股東得代表公司起訴董事，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得為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4A.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應通過內部規章以規範薪資委員會之運作，該規則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a)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以及 (d) 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於決定付給董事之報酬時，應考量同業一般之報酬水準。

公司印章

105.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第(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經授權之經理人應有權認證任何與本公司設立有關之文件，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文書、紀錄、文件、表冊，並得認證上述文件之複本或摘要與正本相符；任何位於本公司總部或營業登記處所以外之文書、紀錄、文件、表冊，負責保存之分公司經理人或其他幹部應視為上述之經授權之經理人。任何聲稱為經認證之文件、或決議文之複本、或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議事錄之摘要，或任何上述文書、紀錄、文件、表冊之摘要，經認證為與正本相符者，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第三人而言，若其信賴該認證之文件為真實（或者照上述方式認證之事項），或者視情形，該決議為合法通過、或該議事錄之摘要為合法召集會議進程之真實紀錄、或任何文書、紀錄、文件、表冊之複本與正本相符、或文書、紀錄、文件、表冊之摘要為原始文書、紀錄、文件、表冊之真實紀錄，則應視為決定性之證據證明其認證。

經理人

106. (a)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執行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命之。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另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解除其職務或解任之。

(b) 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本公司應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任命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居所。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7.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董事會得於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 31(a)條之情形，股東會重度決議)同意後，得適時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如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授權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於不違反任何持有股息或資本分派特別權利股份股東權利之前提下，若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8. 於決定本公司應保留之盈餘及應付給股東之股息時，董事會應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及使用保留之盈餘之必要性。

109. (a)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應付稅捐並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後，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i) 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以下簡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以及(ii) 任何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或適用之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要求而提撥或迴轉之特別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
- (b) 董事會得於分配股息或資本分派前，自公司提撥部分其認適當之準備金或為公司之任何目的公司業務之用。
- (c)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結算若有盈餘時，該盈餘應先於完納應付稅捐並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並依據本章程第 109 條第(a)及第(b)項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公積及其他公積後（以下稱「本期可分配盈餘」），方能作為分派給股東之股息分配。本期可分配盈餘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用於分派股息予股東。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董事會應決議推薦發放或支付股息且該股息不得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股息分配或資本分派均不包含利息。
110.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11. (a) 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其分派得以特定資產為之（包括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以其他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任何與股息或資本分派相關之問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迅速之方式解決，特別包括得發行畸零股、得自行決定用以分派股息或紅利之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得在該特定資產之價值確定後，決定對任一股東發放現金股利，以確保分派之公平性，並得以董事會認為便捷之方式將該特定資產交付信託管理人。董事會並得決議，如果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區，於沒有任何證券註冊文件或其他特別法律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該地區內以交付特定資產方式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可能違法、不切實際，或確認該交付方式之合法性或實用性所需之時間或費用太高，不論是否相較於該股東之持股價值，則在此種情況下，該股東只有權取得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資本分派。因為董事會行使本條賦予之裁量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並非、且不得以任何目的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資本給股東，但董事會應先委任會計師查核現金以外其他資產之價值，且以其他資產分配給股東時，其分配方式及資產價值應經過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認可。
112. 與股份有關而以現金支付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113.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的前提下，當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將發放股息時，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提案，並以股東會重度決議方式，通過以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來充抵部份應付股息，惟股東將無權選擇以收取現金股息之方式代替上述股份股息，且全部股息中至少百分之十(10%)應以現金方式支付。此時，分配之基準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應準備股息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以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
- (b) 就本條第(a)項之所涉及之任何轉增資事宜，董事會依其決定得有便宜處置之全權，且股份之分派若有畸零股時，董事會亦有權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之股份分派權予以加總並出售，並將出售所得分派給有權取得畸零股股息之股東，或將畸零股之股份予以免除、進位或退位，或者將畸零股份之權益從相關股東手中收歸於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行使本項權力而受影響之股東，並非、且不得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簽訂與轉增資事項相關之契約，任何依據此授權簽訂之契約應拘束全體利害關係人。
- (c)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就本條第(a)項下之股份分配事宜，董事會得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如果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區，在沒有任何證券註冊文件或符合其他特別法律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該地區內發放股息，可能違法、無法實行，或者為了確認該發放方式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所需之時間或費用，基於實際條件或是相較於該地區股東之持股價值可能太高，則在前述此種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該股份分配不得給予該地區股東，且此種股東之權益將受限於董事依據本項所作之決定，且董事會行使本項裁量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並非、且不得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其董事提案並於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授權董事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項目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項目與資本贖回準備金，但是，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如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50%)時，得以其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50%)部分撥充資本）、可供分派之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分派者，轉作股本並撥交予股東，前開撥交比例應依股東持股比例，並比照發放股息之方式進行分配，並將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記為全數付訖股款後，照上述發放方式及比例撥交予各股東。此時，董事應為一切必要行為，使前開轉增資生效，且其被授予充分權力以其所認適當方式分配畸零股(包括取得各畸零股之權利所生之利益歸於公司)。董事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與轉增資發行相關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簽訂與該次轉增資事項與附帶事項有關之任何契約，且所有依據該授權簽訂之契約應有效拘束所有相關當事人。

簿冊之保存

115. 董事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會計紀錄：

- (a)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b)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若會計紀錄之保存不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116.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17.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電子訊息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將以航空郵件寄送。
118.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四十八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b) 如果以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訊息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9.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20.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21.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c) 除了本條第(a)項及第(b)項所述之人及董事、獨立董事，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董事會依其職權另外決定。

解散清算

122.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23.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可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以其持有實收股本(或應已付訖之實收股本)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前開資產。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本條文之規定無損於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賠償

12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親屬、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訴訟費用、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各別獨自所為之故意疏忽或債務不履行所造成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董事、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員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之詐欺、虛罔、重大過失、故意忽視或不履約而導致者。

會計年度

125.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公司存續及註冊移轉

126. 若本公司為開曼公司法所稱之豁免公司，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之前提下，應有權註銷其開曼群島之豁免特許，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法令繼續以法人形式運作。